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证券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37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陈家湖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化行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序,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下述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晋豪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程序,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化行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2.投票代码:360615  
3.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4.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此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进行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票简称:京汉股份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6--36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由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8日收到盛永新先生、张孝书先生、何良成先生、张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盛永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张孝书先生、何良成先生、张建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感谢盛永新先生、张孝书先生、何良成先生、张建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上述人员辞职后,仍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田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郭嘉明先生、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和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聘任(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原拟调整公司管理机构为: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撤销战略投资部,新设投融资部,其他部门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化行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方式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环新材料”)100%的股权,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化行业务资产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资产置入方式为对湖北金环新材料股权投资,资产置入完成以后,湖北金环新材料注册资本拟增加至10000万元,其余计入湖北金环新材料资本公积。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简历:  
田汉先生,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市人大代表,2000年至今任京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汉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丰汇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30日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直接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持有计划账户“广发原野青鸟金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321,916,620的90.9071%,本次减持完成后,佳和美公司尚持有公司9,065,60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21,916,620的2.12533%。  
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佳和美公司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3,6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21,916,620的4.24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佳和美公司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鸟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鸟金王 公告编号:2016-049

## 青鸟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佳和美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佳和美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920,000股以25元/股的价格出售给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广发原野青鸟金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90.9071%。

2011年1月13—18日期间佳和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047,667股,占公司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9467%。  
自2010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至本公告发布日,佳和美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67,66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8538%。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月13-18日	18.18	304.77	0.9467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8日	25	292	0.9071
合计				596.77	1.85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	合计持有股份	4198.56	13.04	3906.56	1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8.56	13.04	3906.56	1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积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佳和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0年10月27日收盘,佳和美公司持有公司52,715,60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16.3755%。  
2010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佳和美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82,33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2.3864%。  
2011年1月13—18日期间佳和美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047,667股,占公司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9467%。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佳和美公司通知,佳和美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920,000股以25元/股的价格出售给公司2015年度员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2015年度财务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5年度财务报告》中“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有笔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19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如下:”  
现更正为: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19,063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占发行后股本比例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36]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招商轮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招商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为:  
4.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招商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 公告编号:2016-035

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招商局港口 公告编号:2016-035